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2]11-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润在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鸿桥路与兴桥路交界处西50m,租用厂房占地面积为1400m²,建筑面积约为1200m²,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产品为废旧塑料再生颗粒,年产量为5000t。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经“絮凝气浮+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后确保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清运堆肥后农用。

2、项目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319t/a,按照VOCs等量替代要求,需要VOCs0.319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从威海三和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熔融残渣及过滤网需委托烧网单位处理,禁止交给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项目分拣过程产生的非PP,非PE废旧塑料材料进行废品回收,废水处理污泥及清洗池沉渣,交威海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依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项目建设需满足年生产经营规模不低于5000吨的要求,自取得批复正式投产满一年后实际能力达不到规定的处理能力要求,该批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予以撤销。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 姜峰

